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08.0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5880100176	2024年9月	844,041,500.00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98780091108	2024年9月	500,147,582.06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359157	2024年9月	364,864,300.00	
合计			1,709,053,382.0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5 月 5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	12,800.05	12,800.05	37,800.05	37,800.05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604.10	71,604.10	35,604.10	35,604.10
	基本预备费	2,532.12		2,532.12	
	铺底流动资金	4,020.38		4,020.38	
	小计	90,956.65	84,404.15	79,956.65	73,404.1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15,147.88	15,147.88	26,147.88	26,147.88
	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小计	36,486.43	36,486.43	47,486.43	47,486.43
	合计	127,443.08	120,890.58	127,443.08	120,890.5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670.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置换先期投入 8,670.0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5 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本息合计38,002.3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其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700.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800.80					
募集资金净额：		170,905.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70,785.52					
			2022 年：		28,57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3 年：		26,58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4 年：		12,849.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4,404.15	73,404.15	54,484.28	84,404.15	73,404.15	54,484.28	-18,919.87	2024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486.43	47,486.43	34,282.62	36,486.43	47,486.43	34,282.62	-13,203.81	2024 年 3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0,014.76	50,014.76	50,033.90	50,014.76	50,014.76	50,033.90	19.14 (注 1)	不适用
	合计		170,905.34	170,905.34	138,800.80	170,905.34	170,905.34	138,800.80		

注 1：“补充营运资金差额”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9.14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注 2	注 2	66,235.32	66,235.32	是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0,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4,404.15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79,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73,404.15 万元。本项目是公司在全球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好、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及电动摩托车迎来新发展机遇的背景下，扩充公司全地形车、消费型摩托车产能，改造部分旧产线并建设电动摩托车产线。该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成功实施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顺应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上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91,951.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85.42 万元。2024 年 3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709,18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235.32 万元。

注 2：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全达产。

注 3：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6,486.43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47,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47,486.43 万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其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